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2-A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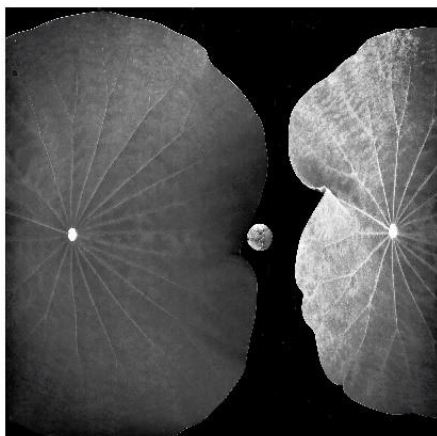
「左右之間美的分享」攝影人文講座新聞稿

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，增進身心健康及美學感受，本院於111年12月30日下午舉辦攝影人文演講，由陳院長毓秀特別邀請廖庭長健男擔任「左右之間美的分享」攝影人文講座，分享攝影之美。陳院長致詞時談到，自然界萬事萬物，無論為人知或不知、喜歡或不喜歡，都是如如存在，毫無虛矯。所有大自然界的美好，都是為攝影者所發現，而非創造。一位攝影者，必須懂得等待，也必須動作敏捷，等待那最佳畫面，瞬間按下快門，留下美好的畫面。法官因為職業因素，常常習慣性採取批判性視野，看到的都是世界的缺失，有點可惜。我們雖不能控制外在環境，但正如攝影鏡頭，可以選擇看待萬事萬物的角度，用欣賞的眼光，看見別人的優點及萬事萬物的美好。



廖庭長首先分享介紹自己攝影的心路歷程，從底片機時代開始至數位時代相機的演進，並擺置珍藏的瑞典哈蘇相機、日本Canon7D相機以及現役的PanasonicGX9相機，供同仁觀摩。接著介紹良好照片至少應須具備「曝光正確」、「清晰穩定」、「色彩鮮豔正確」以及「構圖美觀」等基本要素，並舉彰濱線西之夕照、日月潭風景等等照片為

實例講解。其次，廖庭長再深入解說美學之構圖層次，攝影構圖所呈



現的美感，實為攝影者美學修為的展現，很難一言道盡，值得一輩子研究體會。此外，並播放國家地理雜誌攝影師影片，了解攝影師如何以構圖角度，從 112 張照片中挑出最好的 1 張作品。廖庭長接續介紹後製修圖的基礎方法，教導大家如何以後製方法讓平凡照片轉為美好的作品。

廖庭長進一步引述梁啟超先生關於美術與生活的文章，解說攝影美學層次，除了「重現自然美景」之具象美學外，創作者亦可藉由攝影作品之抽象美學構圖，邀請觀賞者分享創作者心中感悟之抽象美學。演講尾聲，廖庭長分享其攝影作品，在柔和燈光及輕妙音樂流轉下，讓同仁徜徉在攝影美景及創意抽象美學中，完成一次美的饗宴。